

團結圓夢、逐夢壯大一談兩會會所購置

文◎新北市教師會常務理事 鄭建信

買房對多數人而言，是尋得一個安身立命的所在，對於一個團結第一線工作者的人民團體而言，購置會所更可以說是一種團結權的具體化表現。購置會所的成果是將人的集合，轉化為具體承載的有形體；進而言之，會所購置的實現，更能落實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讓工會成為所屬每一個成員的保護傘，並以此做為「團結體」發展的磐石，讓組織更為強大。

不論是依照工會法或是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工會購置房產必須經過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其目的即在於透過會員自治的精神，以決定工會資產的取得或處分等事項。因此，得否購置會所不只是資金有否的問題，它困難的地方應該在於如何將眾人的意見整合、匯聚並執行。說到此，不得不佩服松宏理事長及其辦公室團隊，得以梳理整合會內不同意見並確實有效執行，使新北市教師會在成立廿餘年，以及新北教產成立十年之後，新北教師專業團體的築巢計畫，得以成真。

此外，對於以任期制為運作主體的理事會來說，不論是理事長及團隊成員，難免會有眼光侷限於任期階段順利運作的想法。「購置會所」，固然重要，但往往不是理事與會務幹部願意投入與努力的方向。因此，實踐購置會所的決定，必須具有組織長遠發展的眼光與高度，及願意付出的熱情動力，才能勦力以赴。做為一個全國最大的教師團結體，我們匯集了最多人數的基層教師，但教師組織受限於人民團體法與工會自由入會的規範，以及維持教師產業工會會費收入的競爭性，新北市教師會及新北教產從來就不是所謂有錢的人民團體及工會組織；在此有限的條件之下，能看到組織發展的願景與希望，而願意努力以赴，真的要幫松宏理事長按一個大大的讚。

一直以來，政府對於教師會的專業發展有所期待，卻在法令上設立諸多門檻；對於教師工會的勞動三權予以開放，但是實質上在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又受到相當的限制。因之，為了團結基層教師以求教師專業發展的方向，兩會合一運作是最有利於第一線教師的發展；兩會合購會所，不只是法律上兩個法人共購資產的整合，亦是兩會合一運作的最有力展現。

恭喜新北市教師會與新北教產兩會完成會所購置，對組織而言，這是一個奮鬥二十年的重要里程碑，也為組織未來奠立了一個更堅實發展的基礎。而就兩會會所不動產的性質來說，會所的一磚一瓦，都來自於每一個會員所繳交的會費。兩會會所的所有權，就法律上的意義是兩會所共有，但實質上的意義正是每一個會員共同努力的成果。依此而言，會務團隊有更深切的義務為會眾而努力；會所的購置，更代表著會員對組織更深的期待與責任的賦予。

再次恭喜會員夥伴有自己的家，也期待未來兩會能奠基於此，為新北基層教師的專業力與團結力，持續發展精進。